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6年9月10日做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包括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及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 2、上述核查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6年3月10日—2016年9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2016年9月19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统计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	鲍尔珍	信息技术部研究所所长	合计买入 1200 股，卖出 900 股
2	黄翔	市场部电商事业部设计处设计经理	合计买入 1747 股，卖出 0 股
3	潘归里	信息技术部运维保障处经理	合计买入 200 股，卖出 0 股
4	钱伯年	信息技术部运维保障处副经理	合计买入 5900 股，卖出 0 股

5	沈德超	信息技术部 GDS 事业处经理	合计买入 100 股，卖出 100 股
6	姚志超	上海小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	合计买入 7100 股，卖出 7100 股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保密情况

公司对自身内控进一步自查，已按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相关要求，明确内幕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对未公开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以及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漏时，公司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及时、完整地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进行了登记。

根据公司自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等负责方案的讨论和制订，并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人员范围之内。

### 四、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根据公司自查，公司在策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6人，分别出具了《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确认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本人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之前，未通过任何渠道了解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在2016年9月10日股权激励方案公告之前未通过任何途径知道本人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五、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发布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